

证券代码：83697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是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不超过 14,500,000.00	7,292,384.86
2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不超过 11,500,000.00	7,383,880.28
3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不超过 7,000,000.00	3,710,011.48
4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不超过 1,000,000.00	300,158.31
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不超过 300,000.00	2,512.8
6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租赁	47,280.00	35,689.11
7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不超过 19,000,000.00	15,510,556.38
8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承租	不超过 120,000.00	72,773.58

9	刘璇	财务资助	不超过 8,000,000.00	5,627,900
10	韩江龙	财务资助	不超过 10,000,000.00	3,100,000
11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关联方担保	不超过 68,000,000.00	44,000,000.00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韩江龙、陶军、常文瑛和王德祥回避表决，导致参与此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111.29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肖胜利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30,000	安徽省滁州市世纪大道999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吴靖宇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5,000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5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陆惠芬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75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北顾圩路东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韩江龙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287.46	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78号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王新潮
刘璇	-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河运路	-	-

韩江龙	-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河运路	-	-
成兴明	-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郁州南路 10-11 号楼	-	-
陶军	-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郁州南路 88-11 号楼	-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定价方式或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市场价	销售产成品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实际控制的企业	市场价	销售产成品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市场价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产成品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价	本公司出租房屋给对方
			借款给本公司
			销售原材料及电费
刘璇	韩江龙之妻	合同	借款给本公司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同	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见上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正、透明，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